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16478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 06. 19

(21) 申请号 201310061862. 0

(22) 申请日 2013. 02. 27

(71) 申请人 四川省鼎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610066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68 号蜀都花园 19 楼 13 层 9 号

(72) 发明人 吴伟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71

代理人 李世喆

(51) Int. Cl.

G06Q 10/10(2012. 01)

G06Q 50/18(201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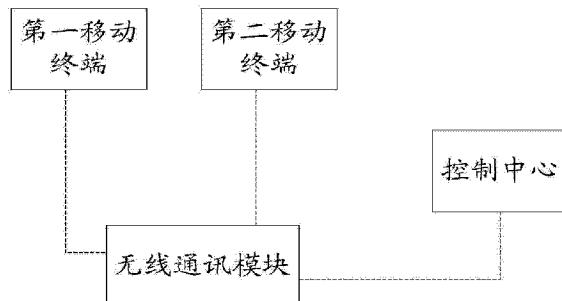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7页 附图4页

(54) 发明名称

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电子执法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包括：第一移动终端、第二移动终端、无线通讯模块和控制中心。第一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第二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控制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无线通讯模块，用于将所述任务指令发送至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并接收所述第一移动终端上传的和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各种数据后发送给所述控制中心。本发明提供的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节省了信息录入的时间和工序，提高了案件的处理效率。



1. 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第一移动终端、第二移动终端、无线通讯模块和控制中心;

所述控制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

所述无线通讯模块,用于将所述任务指令发送至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并接收所述第一移动终端上传的和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各种数据后发送给所述控制中心;

所述第一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通知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否,则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

所述第二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或者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中心,还包括任务列表生成模块;

所述任务列表生成模块,用于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

所述无线通讯模块,还用于将生成的任务列表发送到对应的地理区域和行业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

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用于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一验证模块;

所述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和 / 或,所述第二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二验证模块;

所述第二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包括可拆解连接的信息输入设备和证据采集显示设备;

所述信息输入设备,用于检查人员输入案件信息将电子卷宗填写完整;

所述证据采集显示设备,用于对实物证据或执法对象扫描或者拍照,得到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并将所述电子卷宗和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上传至所述控制中心。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中心,包括指挥中心、举报中心和数据库;

所述指挥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

所述举报中心,用于收集执法对象发生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并生成相应的任务指令;

所述数据库，用于存储数据。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其特征在于，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打印设备；

所述无线打印设备，用于打印电子卷宗，以及实物证据或者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

7. 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步骤：

步骤 A，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后，将任务指令发送；

步骤 B，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进入步骤 D，否，则进入步骤 C；

步骤 C，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

步骤 D，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或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A 中将任务指令发送包括步骤：

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

将生成的任务列表按照不同的地理区域和行业对应发送；

所述步骤 D 中启动违规行为之后，显示电子卷宗之前还包括步骤：

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9.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B 中接收所述任务指令之后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之前还包括步骤：

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和 / 或，所述步骤 D 中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之后，显示电子卷宗之前还包括步骤：

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10.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B 中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包括步骤：

扫描执法对象的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确定执法对象身份信息。

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电子执法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

背景技术

[0002] 文化执法,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我国,文化市场主体一般包括演出业、图书报刊业、广播影视业、娱乐业、音像业、艺术品经营业、网络文化业、文物拍卖业、文化旅游业等门类。

[0003] 文化执法过程中,检查人员到一些文化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稽查时发现有违规行为,或者接到群众举报某一执法对象发生违规行为时,都需要按照固定程序进行相应处理并取证,每一次处理都要对整个案件处理过程进行准确记录,而目前,对案件信息的记录都是通过检查人员在纸质卷宗上手工书写完成,待回到检查机关后,再将手写记录录入系统才完成了本次处理过程。而检查人员的手工书写速度往往比较有限,且手写笔迹可能由于字迹潦草而难以辨认,再加上还要进行录入系统这一步骤,导致案件处理效率低下,尤其是当案件数量较多且信息量较大时,则需要消耗大量时间和人力。

[0004] 综上所述,相关技术中的文化执法方式,存在处理效率低下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以解决上述的问题。

[0006] 在本发明的实施例中提供了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包括:第一移动终端、第二移动终端、无线通讯模块和控制中心;所述控制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所述无线通讯模块,用于将所述任务指令发送至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并接收所述第一移动终端上传的和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各种数据后发送给所述控制中心;所述第一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通知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否,则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所述第二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或者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0007] 其中,所述控制中心,还包括任务列表生成模块;所述任务列表生成模块,用于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所述无线通讯模块,还用于将生成的任务列表发送到对应的地理区域和行业的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用于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

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0008] 其中，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一验证模块；所述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和 / 或，所述第二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二验证模块；所述第二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09] 其中，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包括可拆解连接的信息输入设备和证据采集显示设备；所述信息输入设备，用于检查人员输入案件信息将电子卷宗填写完整；所述证据采集显示设备，用于对实物证据或执法对象扫描或者拍照，得到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并将所述电子卷宗和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上传至所述控制中心。

[0010] 其中，所述控制中心，包括指挥中心、举报中心和数据库；所述指挥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所述举报中心，用于收集执法对象发生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并生成相应的任务指令；所述数据库，用于存储数据。

[0011] 其中，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打印设备；所述无线打印设备，用于打印电子卷宗，以及实物证据或者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

[0012]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包括步骤：

[0013] 步骤 A，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后，将任务指令发送；

[0014] 步骤 B，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进入步骤 D，否，则进入步骤 C；

[0015] 步骤 C，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

[0016] 步骤 D，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或执法对象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0017] 其中，所述步骤 A 中将任务指令发送包括步骤：

[0018] 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

[0019] 将生成的任务列表按照不同的地理区域和行业对应发送；

[0020] 所述步骤 D 中启动违规行为之后，显示电子卷宗之前还包括步骤：

[0021] 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0022] 其中，所述步骤 B 中接收所述任务指令之后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之前还包括步骤：

[0023] 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24] 和 / 或，所述步骤 D 中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之后，显示电子卷宗之前还包括步骤：

[0025] 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26] 其中，所述步骤 B 中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包括步骤：

[0027] 扫描执法对象的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确定执法对象身份信息。

[0028] 本发明上述实施例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和方法，在执法终端(即第一终端和第二终端)和控制中心之间建立远程连接，这样执法终端采集的数据可以实时上传回控制中心，无需再次录入；且提供电子卷宗，检查人员只需在固定格式的卷宗上输入信息即可实现案件信息的记录，无需手写，且电子卷宗相比手写笔迹更加标准化，不会出现由于手写笔迹潦草而难以辨认的问题，且实时上传，无需再次录入，从而节省了信息录入的时间和工序，提高了案件的处理效率。

附图说明

- [0029] 图 1 为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的一个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 [0030] 图 2 为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的另一个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 [0031] 图 3 为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的一个实施例的流程图；
- [0032] 图 4 为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的第一终端的工作流程图；
- [0033] 图 5 为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的第二终端的工作流程图。

具体实施方式

- [0034] 下面通过具体的实施例子并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 [0035]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参见图 1 所示，该系统包括第一移动终端、第二移动终端、无线通讯模块和控制中心。
 - [0036] 所述控制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
 - [0037] 所述控制中心，主要是完成违规行为信息收集并下达任务指令的操作，且对执法终端即第一终端和第二终端回传的数据进行管理和存储。在整个系统中起到核心控制和指挥调配的作用。在本发明实施例中，优选地，参见图 2 所示，控制中心，包括指挥中心、举报中心和数据库。
 - [0038] 所述指挥中心，用于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即用于临时部署或者安排专项活动或专项任务。指挥中心可随时制定突发事件、专项专题活动等应急事件的应对政策和处理办法，执法终端秒级相应，可确认任务内容并实时回传，指挥中心可查看相应情况。
 - [0039] 所述举报中心，用于收集执法对象发生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并生成相应的任务指令。所述举报信息为来自社会各界的举报信息，并且按照片区进行任务分配。
 - [0040] 举报中心 24 小时接收各类举报信息并实时与执法终端进行任务下达。
 - [0041] 所述数据库，用于存储和管理各项数据，主要是管理电子卷宗、电子证据等。优选地，设置冗余数据库，防止由于发生设备故障而导致数据丢失。
 - [0042] 所述无线通讯模块，用于将所述任务指令发送至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并接收所述第一移动终端上传的和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各种数据后发送给所述控制中心，实现执法终端与控制中心 24 小时实时对接。
 - [0043] 所述各种数据，为第一终端和第二终端向控制中心发送的所有数据，至少包括第一移动终端上传的违规行为信息、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以及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电子卷宗和图片证据等。
 - [0044] 所述第一移动终端，用于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

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通知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否，则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

[0045] 若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

[0046] 所述第二移动终端，用于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0047] 其中，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统称为执法终端，共分为稽查 / 简易模式和一般办案模式。第一移动终端用于稽查 / 简易模式，而第二移动终端工作在一般办案模式。

[0048] 稽查 / 简易模式，为检查人员执行日常巡检时使用，事先不知道执法对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而一般办案模式，则是明确知道执法对象已经违反相关规定，而对其执行处理程序的模式。

[0049] 例如，若工作在稽查 / 简易模式，终端进行日常稽查工作，首先通过二维码扫描执法对象的营业执照信息，执法终端提示有无未处理违章，并告知执法对象，在检查完成无违规后，点击完成，自动记录检查时间，检查对象信息，检察人员信息，打印稽查清单，对方确认签字然后进行信息回传，完成日常稽查工作。若发现有违规情况，通过终端勾选违规事项，并回传至指挥中心和一般办案终端。

[0050] 其中，所述执法对象，为执法过程中需要稽查的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

[0051] 优选地，第一移动终端基于 IGS100 移动终端实现，即第一移动终端可以采用 IGS100 移动终端作为硬件基础；而第二移动终端可基于 SmartPC500T 移动终端实现，即采用 SmartPC500T 作为硬件基础。该系统的软件执行可基于 visual studio2012+WPF 结构开发。

[0052] 优选地，在本发明实施例中，所述控制中心，所述控制中心，还包括任务列表生成模块。

[0053] 所述任务列表生成模块，用于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

[0054] 所述无线通讯模块，还用于将生成的任务列表发送到对应的地理区域和行业的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

[0055] 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用于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0056] 优选地，所述第二移动终端包括可拆解连接的信息输入设备和证据采集显示设备。

[0057] 所述信息输入设备，用于检查人员输入卷宗信息将电子卷宗填写完整；所述证据采集显示设备，用于对实物证据或者执法对象扫描或者拍照，得到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并将所述电子卷宗和电子图片信息上传至所述控制中心。

[0058] 具体地，所述信息输入设备和证据采集显示设备可以为分体式连接的键盘和平板电脑。即通过分体式平板完成现场各类证据的收集和实时回传。

[0059] 优选地，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打印设备。

[0060] 所述无线打印设备,用于打印电子卷宗。

[0061] 在本发明实施例中,所述无线打印设备可以为蓝牙打印机。即由证据采集显示设备采集的电子图片等证据信息,可以由蓝牙打印机实时打印,之后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从而完成取证过程。例如对于某些非法出版物的实物扫描文件或者非法进入娱乐场所的未成年照片等,可实现实时打印,让对方签字确认,防止后续问题的产生。这样,打印模块与终端及时相应,完成A4正规卷宗的蓝牙实时打印,及时完成当人事确认签字,极大避免日后行政复议可能性。

[0062] 因此,办案终端(第二终端)的整个工作流程为:接收新任务后,进入任务列表选择相关任务,并进入检查对象场所进行检查,分解第二移动终端后共分为平板电脑与键盘两部分,平板电脑完成对违规事项的取证并回传中心。任务自动划分行业特性并选择相应执法卷宗,办案人员通过对卷宗内容填写完成卷宗内容并运用蓝牙打印机进行打印后,让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并将卷宗与证据回传至指挥中心。

[0063] 优选地,所述第一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一验证模块。

[0064] 所述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和/或,所述第二移动终端还设有第二验证模块;所述第二验证模块,用于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65] 目前文化执法领域,大多依靠检查人员人工手写记录案件信息完成卷宗的填写,再录入系统,出错率高且效率较低。并且,目前相关技术中,辅助执法的手持终端只适用于简易处罚程序,不能完成大金额处罚或严重违章情况,一旦由简易处罚程序转变为一般处罚程序后,则需要进行人工书写完成相关案件办理,处理效率不高。而文化执法时的处罚额度一般数目相对较大,因此,需要检查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往往需要执行盖章等程序,并且有时在外办公的检查人员对于处罚力度没有处决权,需要得到上级的指示,而目前现有技术所采用的方式,办案人员往往在外执法过程中,有些案件不能一次处理完成,需要回到机关办理盖章或者请示上级指示,往往对于大额案件的处理周期长达一两个星期。案件处理效率较低。

[0066] 而本系统的应用实施,由于执法终端与控制中心能够实时进行数据传递,因此执法人员采集的相关证据可事实上传至控制中心,终端和控制中心交互性较好,检查人员能够在接收处理指令,处理效率大幅提升,一般大额处罚程序7、8个小时即可完成。且终端一次录入即可,无需二次输入,从而提高了案件信息的记录效率,节省了大量人力和时间。

[0067] 此外,本发明的文化执法数字化终端系统还对现场证据进行实时采集,而目前相关技术中,用于辅助执法的手持终端只能完成处罚工作,对于现场证据的采集、物品的收缴、视频等执法核心数据的采集则完全没有实现数字化。且目前相关技术中的执法手持终端只能实现违法行为的录入和回传工作。没有能够建立完善的互通交流网络,管理指挥中心无法进行无线的调配和指挥。而本发明的第一移动终端完成日常稽查无违规操作10秒即可完成,一旦违规日常稽查简易模式自动启动一般办案模式,强大的业务流程实现对一般程序的完全信息化。

[0068] 本发明实施例还提供一种文化执法数字化方法,参见图3所示,包括步骤:

[0069] 步骤S110,输入部署的任务指令或者收集各执法对象的违规行为信息后生成对执法对象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任务指令后,将任务指令发送。

[0070] 优选地,将所有任务指令按照执法对象所属的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划分,分别生成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行业的任务列表;将生成的任务列表按照不同的地理区域和行业发送至对应的第一移动终端和第二移动终端。即移动终端与对应的管辖区一一绑定。

[0071] 步骤 S111,接收所述任务指令,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判断是否存在与该执法对象对应的任务指令,是则进入步骤 S113,否,则进入步骤 S112。

[0072] 当执法对象为企业法人时,则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为扫描执法对象的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确定执法对象身份信息。

[0073] 优选地,接收所述任务指令之后获取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之前还包括步骤: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74] 步骤 S112,在对执法对象执行检查程序并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后,将该违规行为信息上传;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记录本次检查的检查时间、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检查结果一并上传。

[0075] 步骤 S113,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显示电子卷宗提示检查人员填写,并采集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将所述电子卷宗和实物证据的电子图片信息上传。

[0076] 显示任务列表提示检查人员选择对应的任务,根据检查人员的选项调用对应格式的电子卷宗。

[0077] 启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之后,显示电子卷宗之前还包括步骤:判断检查人员是否具有操作权限,是则继续执行后续步骤,否则继续判断。

[0078] 第一移动终端执行的日常稽查/简易模式的操作流程和第二移动终端执行的一般办案程序的操作流程请参见图 4 和图 5 所示。

[0079] 控制中心接收第一移动终端和所述第二移动终端上传的各种数据并存储至数据库。

[0080] 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通过有线与无线网络相结合,运用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终端的底层开发,最终构建成具有管理指挥能力,网络通讯能力与接收相应能力的综合性文化执法数字化大网络。使区域内文化执法队伍完全信息化,通过指挥中心快速部署和下达各项任务、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最大程度杜绝各类恶性事件的影响蔓延,让文化业务工作的管理与协调由人工走向智能。

[0081] 且数字化执法流程设计,采用 DcAdmin 动态研发体系,将原有纸张录入卷宗实现终端数字化。采用人性化操作模式,与原有文化工作方式实现无缝过渡,通过对执法流程的升级和简化,通过便捷录模块解决了原有大量纸张造成的现场混乱和错位丢失情况,数据实时与指挥中心同步确保数据安全,让执法工作更流畅更快速,更为重要的是,减少了执法人员日后对执法数据的整理、录入和上报工作。

[0082] 考虑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运用全网 3G 集合技术,为执法终端提供高速稳定的信息通道,避免因地域因素造成的网络中断或不稳定因素。终端联网核心数据库,覆盖辖区经营场所,为执法提供完善可靠数据。

[0083] 终端接收来自指挥中心、举报中心、日常稽查的各类案件信息,终端系统自动完成举报对象行业定位和区域定位,并自动启动所属卷宗,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完善基础信息、收集现场证据、打印执法卷宗回传检查结果。

[0084] 终端系统接收范围涉及指挥中心、举报中心和日常稽查传输数据，其中日常稽查与案件办理双通道秒级互换，随时由一般巡查进入案件办理模式，处理速度达秒级；3G 通讯模块系统能实时接收和回传数据。

[0085] 现文化执法仍停留在计算机录入阶段，所有现场数据均为手工书写，造成日常稽查不确定、执法过程不透明、执法结果不准确、行政复议多等问题，而此套执法终端系统，实现了对日常稽查工作的监督和控制，对执法过程的实时监控，对执法结果的公证判定以及对各项执法证据的实时回传和打印，提高了案件处理效率。

[0086] 显然，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明白，上述的本发明的各模块或各步骤可以用通用的计算装置来实现，它们可以集中在单个的计算装置上，或者分布在多个计算装置所组成的网络上，可选地，它们可以用计算装置可执行的程序代码来实现，从而，可以将它们存储在存储装置中由计算装置来执行，或者将它们分别制作成各个集成电路模块，或者将它们中的多个模块或步骤制作成单个集成电路模块来实现。这样，本发明不限制于任何特定的硬件和软件结合。

[0087]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本发明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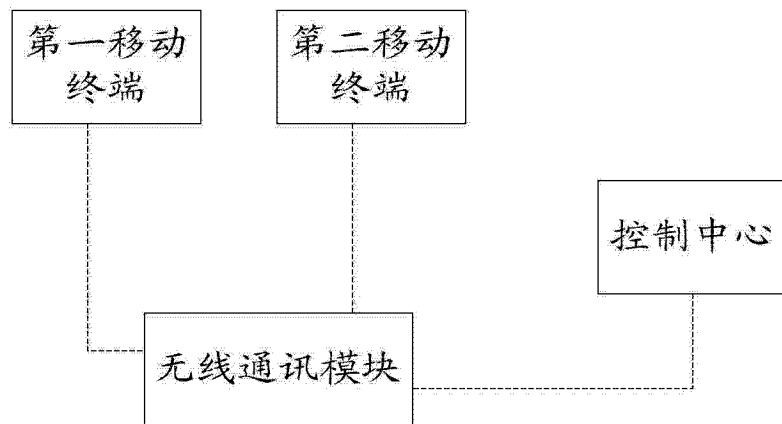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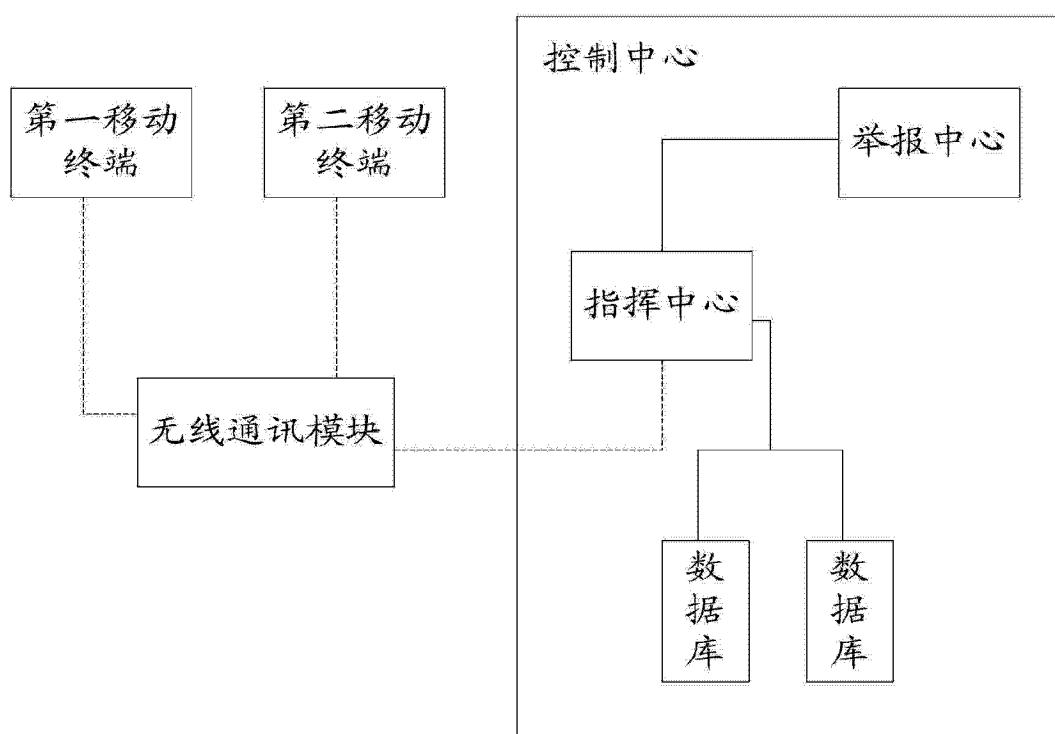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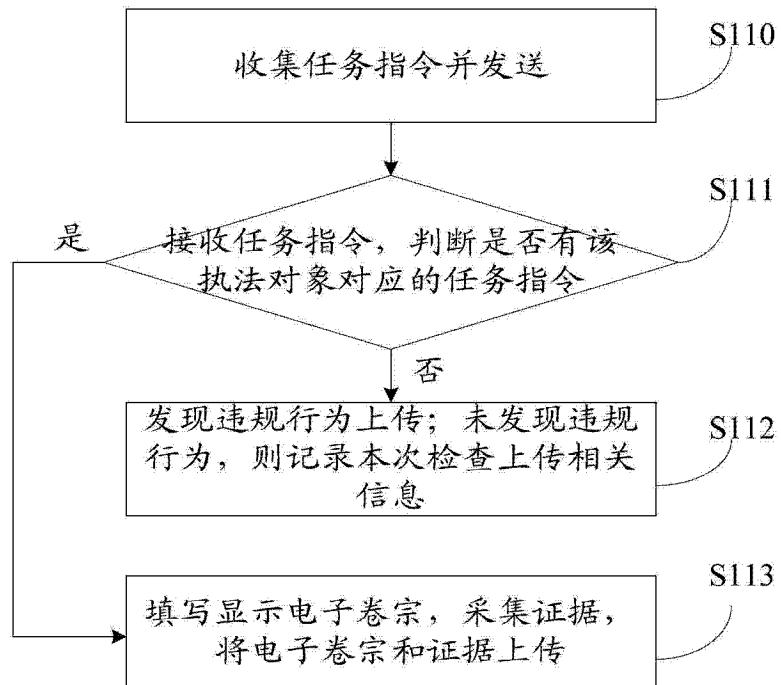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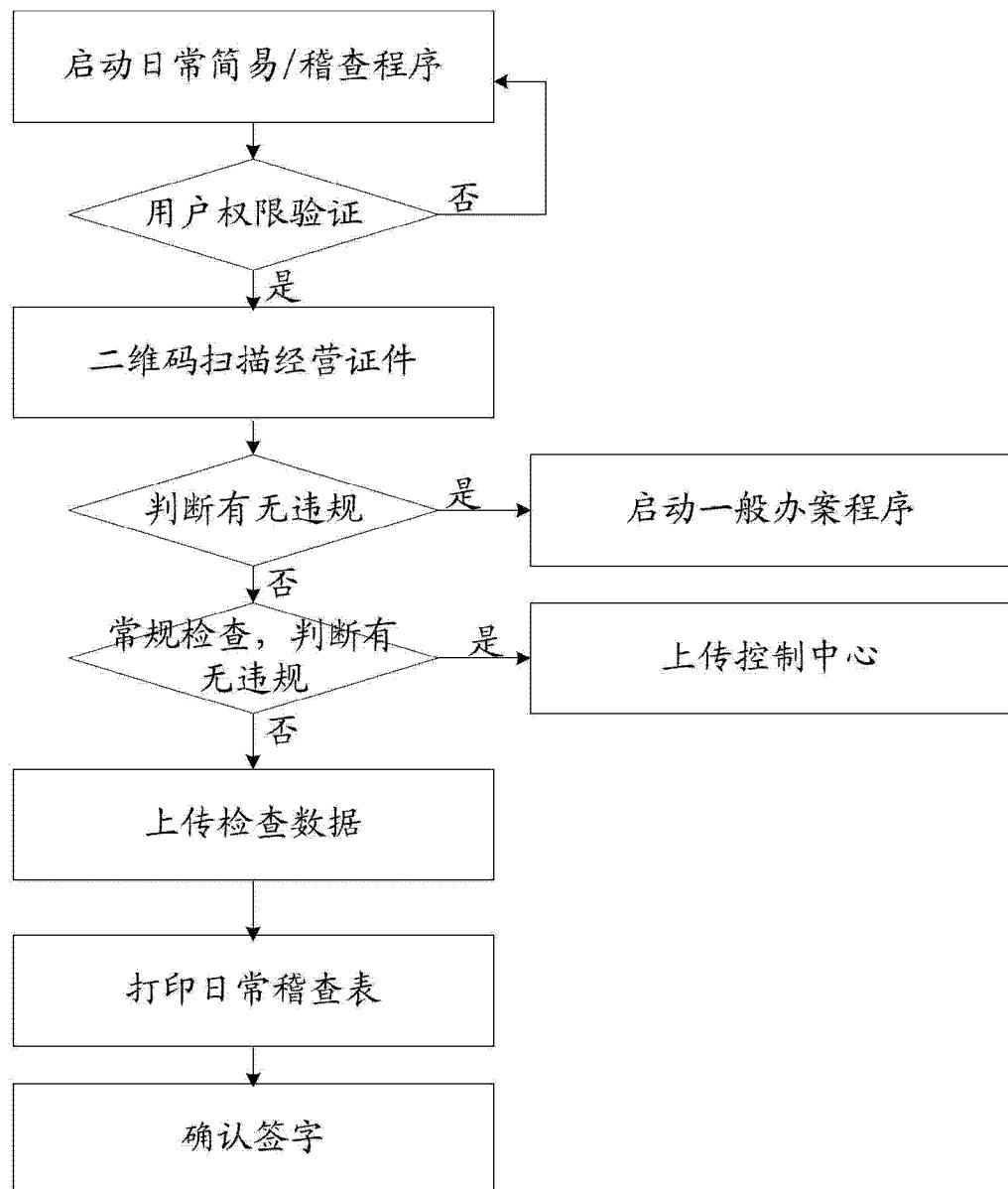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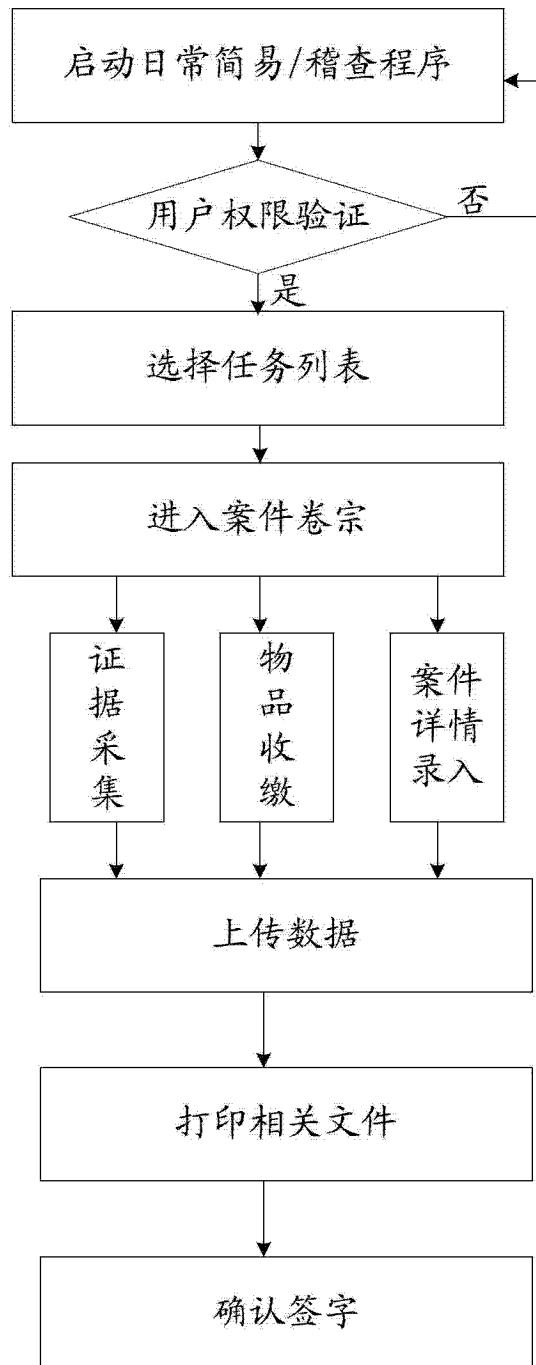


图 5